

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一、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1.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2.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3. 开展综合执法改革,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合作机制。	省编办牵头,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参加
	(二) 建立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办法,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重大产业规划、高新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	1. 制定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办法,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重大产业规划、高新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 2. 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3. 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技术贸易、产品进出口等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参加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参加
	(三) 建立知识产权综合评价体系。	1. 探索将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面向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考评模式。 3. 加大科技奖励工作中知识产权评价的权重。	省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参加 省国资委牵头,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参加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二、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p>(一)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联合行政执法力度。</p>	1. 推动《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负责
		2.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建立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奖励制度，对查处重大案件作出贡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财政厅负责
		4.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厅、省文化厅、济南海关、青岛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厅负责
		5.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厅、省文化厅、济南海关、青岛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厅负责
		6.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参加
(二)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	省委政法委、省法制办、省检察院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济南海关、青岛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林业厅、省知识产权局参加
		2.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	省公安厅负责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三、扩大知识产权运用成效	(三) 强化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1.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建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和快速维权机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青岛海关、省工商总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林业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网信办负责
		2.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专家库，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提供专业帮助。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总局负责
	(一)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1. 制定针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扶持政策。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总局、省版权局参加
		2. 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总局、省版权局参加
	(二) 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	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先进、权利状态稳定、市场收益高的关键核心专利，打造我省重点产业领域优势地位。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厅、省科学院参加
(三) 落实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	2.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厅、省科学院参加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p>3. 探索推动专利许可活动，引导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p> <p>4.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p>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 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	<p>1. 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防控风险能力。</p> <p>2. 建立完善与国家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体系，按需求对培育企业给予支持。</p>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	<p>1. 建立山东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充分发挥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联盟的促进作用，建设一批国家级专利运营机构。</p> <p>2. 加快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国家试点园区建设，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项目研究。</p>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六) 加快知识产权金融融合发展。	<p>1.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工作。</p> <p>2. 探索开发专利股权融资、专利集合信托融资、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 and 衍生品。</p> <p>3. 探索运用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众筹模式，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收益担保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p>	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参加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负责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一) 推动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发展。	1. 探索引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培育形成自主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监管，促进代理服务业良性竞争。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负责
		2.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服务联盟等自律组织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负责
	(二) 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	1. 加快推进山东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畅通流转、交易、融资等渠道。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财政厅负责
		2. 支持国家省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信息服务（济南）中心、国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各市专利信息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加强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3. 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林业厅参加
		4.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负责
		1. 强化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打造高水平知识产权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执法、服务专业人员在岗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准，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实务专业人才的经验交流和继续教育。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负责
		2.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或者开设知识产权辅修专业，积极培养知识产权师资队伍。	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重点任 务	责 任 部 门	备 注
<p>3. 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吸引海内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的力度，通过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p> <p>4.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p>	<p>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参加</p> <p>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p>	
<p>1. 推动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广泛开展，催生蓬勃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潮，用知识产权升级“山东制造”。</p> <p>2. 逐步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将知识产权教育作为高等院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p> <p>3.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p>	<p>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p> <p>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p> <p>省委宣传部、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网信办参加</p>	
<p>(四)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p>	<p>省商务厅、省外办、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文化厅、省农业厅、青岛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林业厅、省贸促会参加</p>	
<p>五、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p>	<p>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负责</p> <p>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负责</p>	
<p>(一) 拓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p>	<p>1.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促进国际创新资源与我省创新需求有效对接。</p> <p>2. 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专家库，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p> <p>3. 创建国际海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吸引国外高端海洋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和服务人才集聚山东。</p> <p>4. 搭建高效生态农业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加快农林作物新品种的繁育与推广，加强对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农业的产出效益和竞争优势。</p>	

	重点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备 注
(二) 提升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	<p>1. 鼓励支持企业申请境外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p> <p>2.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实施产业规划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国际导航项目，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生存力和国际竞争力。</p>	<p>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参加</p> <p>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p>	
(三) 完善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机制。	<p>1. 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及规则的研究，建立知识产权重大涉外案件报备、通报制度，加强对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支持知识产权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p> <p>2. 研究制定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走出去”和“引进来”过程中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加快构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网络，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应对知识产权争端保驾护航。</p>	<p>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工商局、省贸促会参加</p> <p>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工商局、省贸促会参加</p> <p>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海关、青岛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贸促会参加</p>	